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分为武汉视频会场(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和北京视频会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两个视频会场同步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旭民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挂网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今年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4年9月26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明确"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32,000.00	89,930,911.00	189,962,911.00
长期股权投资	264,799,871.65	-94,422,103.22	170,377,768.43
其他流动资产	-	4,491,192.22	4,491,192.22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246,400.00	80,200,911.00	214,447,311.00
长期股权投资	253,451,084.35	-80,200,911.00	173,250,173.35
其他流动资产	-	-	-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4年6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32,000.00	44,087,465.00	144,119,465.00
长期股权投资	3,232,098,224.35	-44,087,465.00	3,188,010,759.35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246,400.00	47,107,465.00	181,353,865.00
长期股权投资	2,730,042,560.15	-47,107,465.00	2,682,935,095.1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持有待售资产三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七号具体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4,240,9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1,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茅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顾昶女士、姜国勇先生,独立董事朱森第先生、骆家马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立峰先生、屠鹤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第1、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小股东")。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9人,占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为5,921,300股。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夏柏林先生、茅建荣先生、冯光先生、顾昶女士、姜国勇先生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夏柏林	全体股东	271,997,211	99.18%	是
	其中:中小股东	3,866,100	65.29%	
茅建荣	全体股东	277,913,461	101.3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9,651,100	162.99%	
冯 光	全体股东	277,000,961	101.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	8,738,600	147.58%	
顾 昶	全体股东	271,597,211	99.04%	是
	其中:中小股东	3,466,100	58.54%	
姜国勇	全体股东	271,559,711	99.0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3,428,600	57.90%	

以上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青女士、刘海宁先生、王宝庆先生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杨 青	全体股东	273,748,711	99.82%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565,100	93.98%	
刘海宁	全体股东	274,593,711	100.13%	是
	其中:中小股东	6,410,100	108.25%	
王宝庆	全体股东	273,698,711	99.8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515,100	93.14%	

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组织全体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职工董事徐桂琴女士(选举职工董事详见2014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2014-028)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瞿小平先生、李立峰先生、胡瑾玮女士3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监事候选人	股东类别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是否通过
瞿小平	全体股东	274,163,711	99.97%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980,100	100.99%	
李立峰	全体股东	273,963,711	99.9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780,100	97.62%	
胡瑾玮	全体股东	273,913,711	99.88%	是
	其中:中小股东	5,730,100	96.77%	

以上3名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公司组织全体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胡芳女士、骆骁先生(选举职工监事详见2014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2014-029)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274,150,911	99.97	90,000	0.0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虞文燕、薛冰莹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代码:112111　债券简称:12深机0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4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30日。凡在2014年9月30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10月8日后(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4年10月8日支付本期债券2013年10月8日至2014年10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第一期)说明书》和《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深机01

3、债券代码:112111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4.99%

8、起息日:2012年10月8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9.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9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91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9月30日(因2014年10月1日-7日为非交易日,本期债券2014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2014年9月30日);

2、除息日:2014年10月8日;

3、付息日:2014年10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上述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与本公司联系。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509室

咨询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2014年9月24日收到监事李亚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亚非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李亚非女士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亚非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李亚非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0),定于2014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提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提案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李亚非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建议将其提交的《关于选举罗顺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简历见附件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15,142股,持股比例4.04%,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0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 1　监事候选人:罗顺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20日以及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其中议案2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效;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0月10日和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2。

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桑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3. 1	监事候选人:罗顺华	3.0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3外的其他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赵奕清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1、罗顺华简历

罗顺华　男,1976年10月,大学文化,经济师。历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中科智集团地产金融投资公司投资经理;深圳磊鑫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罗顺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放弃
1	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2	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意见		
3. 1	监事候选人:罗顺华	同意:　　股		

(第1项、第2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第3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 06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3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8月18日

2、授予数量:703万股

3、授予对象及人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25人

4、授予价格:4.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预留80万股,因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7万股,现确认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数量为703万股,预留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量的百分之十,相应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7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维晴	董事、总经理	36.5	4.68	0.09
黄龙飞	董事、副总	16	2.05	0.04
缪锡雷	董事、董秘	11	1.41	0.03
朱其炳	财务总监	8.5	1.0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1人)		631	80.90	1.58
合 计		703	90.13	1.76

注: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总量为780万股,本次授予703万股,尚有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77万股未授予,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总量的9.8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4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8月18日,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每一批的锁定期分别为自首批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04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4年8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2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213,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7,030,000